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如簽到簿）
- 四、列席：會務人員
- 五、主席：田理事長賢堂  
記 錄：林晃民、陳昆昌
- 六、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52 位，實到代表人數 51 位，委託人數 1 位。
-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5 屆第 4、5 次理事會議及第 25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 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 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林明村等 52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 議：通過。
- 七、討論提案：
- 案 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 說 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 決 議：經代表推選田賢堂、黃水銘、鄭進昌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15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宴會廳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無。

四、上級工會代表：

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健興。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

台灣總工會：陳常務理事美靜。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貞愷。

五、來 賓：

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進良。

六、出席人員：

林明村、林裕發、蘇正佑、鍾年國、趙永富、林金聲、盧志誠、江功毅、  
吳征池、黃同源、何昇軒、黃俊雄、楊智全、歐宗明、吳勇志、陳炯良、  
林金來、陳奕辰、黃水銘、姜惠銘、林錦洲、鄭明智、胡益民、胡麒麟、  
蔡治奎、李柏德、黃碧玉、張獻文、鄭有福、曾啟億、陳建忠、馮吉成、  
郭超杰、鄭進昌、翁炯木、李源森、謝豐昌、顏志展、謝芳寅、駱文霖、  
陳世斌、劉雄略、陳茂彰、張俊平、田賢堂、林陸權、徐大裕、黃勝聰、  
黃榮彬、邱德譽、胡順學。（陳怡菁委託鄭有福）

七、列席人員：

蕭世紀、郭志章、曾秋棠、許世法、黃鐘談、陳志弘、潘建洲、鄭義清、  
林港明、王武雄。

會務工作人員：

胡勝筆、林晃民、蘇南通、蔡銘修、陳昆昌、黃顯文、陳合華。

八、請 假：無。

壹、開幕典禮

主 席：田理事長賢堂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無。

三、上級工會：

（一）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健興致詞：（略）。

（二）台灣總工會：陳常務理事美靜致詞：（略）。

（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致詞：（略）。

（四）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貞愷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台灣糖業公司黃副總經理進良致詞：（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黃代表水銘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由田理事長賢堂報告（略）。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由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由黃董事碧玉報告（略）。

決議：通過。

參、第二次會議

一、主席：鄭代表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短絀 9 萬 1,945 元，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經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為本會公務車 ZW-0328（TOYOTA 9 人座客貨兩用車）業已逾行政院

核車輛耐用年限，擬汰換新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車輛係自民國 93 年 9 月因業務需要購入，迄今已使用 17 年，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 6,000 公里，按行政院核定所屬機關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車齡未達 15 年或行駛里程數未達 25 萬公里者，不得汰換。爰旨揭車輛已達院核汰換雙標準，倘逾齡使用，行車安全堪慮。
- 二、有鑑於本會會員工會遍佈全省，業務接洽頻繁，公務車輛使用率高且乘車人數較多，爰需考量車輛妥善率及安全性，惟該車種業已停產多年，除正廠零件取得不易之外，副廠維修價格亦非常昂貴，衡酌上開因素，實有汰換旨揭車輛之必要。
- 三、由於近年來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帶動國內外股市行情大漲，本會「投資小組」之操作績效亦水漲船高，且本（111）年度已處分投資利益約新台幣 275 萬元，考量本次汰換公務車時機係拜股市投資收益之賜，且尚未動用本會「台糖工會專戶」資金，爰為保障同仁執行業務應有之行車安全，請同意於 111 年度經費預算之購置固定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增列新台幣 200 萬元，經費收支預算增列折舊新台幣 20 萬元（依 10 年攤提），並請總務組於年度內辦理汰換相關事宜。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第 4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 111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業經第 25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111 年度經費預算之購置固定資產-運輸設備項下增列新台幣 200 萬元，經費收支預算增列折舊新台幣 20 萬元（依 10 年攤提）。

#### 第 5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及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5 次理事會暨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並決議送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 二、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毀損擬報廢，詳如下表：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耐用期限	報廢原因
7199-0015~16	分離式冷氣機	095/07/01	組	2	8 年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34~35	空調設備	095/10/01	組	2	8 年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36	投影機	095/11/01	組	1	5 年	毀損、不堪使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第6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25屆第4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報告案通過，提案理事會討論修訂。爰參酌友會（台電、中油及中華郵政）所訂「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相關辦法，並經本會第25屆第3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次「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重點除增列互助金之扣收依據及代扣方式，避免會員質疑互助金扣收之適法性之外，另為使本辦法運作更具人性化、減少會員無謂的爭議，增訂互助會員退出機制，讓會員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

三、檢附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表單二各1份。

辦法：同意備查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5分主席宣布本次會議結束。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日期：110年10月13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會員在職喪亡，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家屬生活，特訂定會員喪亡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會員在職喪亡，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家屬生活，特訂定會員喪亡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會員係指本會會員工會繳納會費之會員（含贊助會員）。 <u>前項互助會員依法加入工會並經繳納會費後，即視為適用本辦法，同意接受本辦法之規範。</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會員係指本會會員工會繳納會費之會員（含贊助會員）。	增列互助金代扣之依據
第三條 為加強互助精神，互助會員遇有在職喪亡者，經本會審核後，由本會互助會員每人每次互助新臺幣壹佰元， <u>並委由台糖公司自互助會員當(或隔)月薪資項下代收之。</u>	第三條 為加強互助精神，互助會員遇有在職喪亡者，經本會審核後，由本會互助會員每人每次互助新台幣壹佰元。	增列互助金代收方式
第四條 互助金之申請於當事人死亡起六個月內由 <u>領受人向會員工會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互助金申請資格）</u> ，報請本會審核，並依本會收到會員工會申請書起，當(或隔)月份互助會員總數，所收之額數一次致送受領人。	第四條 互助金之申請於當事人死亡起六個月內由會員工會受理，報請本會審核，並依本會收到會員工會申請書起，當(或隔)月份互助會員總數，所收之額數一次致送受領人。	增列互助金申請時效
第五條 互助金由本會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直接以「掛號附回執」郵寄該會員工會轉致，當面致送受領人(多人領受時，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其他具受領人資格者，應填具委任書)，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存本會備查。	第五條 互助金由本會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直接以「掛號附回執」郵寄該會員工會轉致，當面致送受領人(多人領受時，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其他具受領人資格者，應填具委任書)，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存本會備查。	
第六條 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第六條 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未成年或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	六、未成年或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	
<p>第七條 如互助會員之死亡係因受領互助金之遺屬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該遺屬喪失請領互助金之權利，但不影響其他同順位遺屬或他順位遺屬請領互助金之權利。前項但書所定得請領互助金之遺屬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一項所定故意為犯罪行為之遺屬，如為其他得受領互助金遺屬之監護人時，該得受領互助金之遺屬，得檢具依民法 109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次序得為監護之人出具之同意書請領互助金。</p>	<p>第七條 如互助會員之死亡係因受領互助金之遺屬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該遺屬喪失請領互助金之權利，但不影響其他同順位遺屬或他順位遺屬請領互助金之權利。前項但書所定得請領互助金之遺屬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一項所定故意為犯罪行為之遺屬，如為其他得受領互助金遺屬之監護人時，該得受領互助金之遺屬，得檢具依民法 109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次序得為監護之人出具之同意書請領互助金。</p>	
<p>第八條 互助會員離職、退休、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自生效日起，停止本辦法之互助權利及義務。但除因病需長期療養而辦理留職（資）停薪者，經申請為贊助會員，並賡續於本會會員工會繳納會費及互助金者，仍適用本辦法外，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於復職時，回復本辦法規定之互助權利與義務。</p>	<p>第八條 互助會員離職、退休、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自生效日起，停止本辦法之互助權利及義務。但除因病需長期療養而辦理留職（資）停薪者，經申請為贊助會員，並賡續於本會會員工會繳納會費及互助金者，仍適用本辦法外，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於復職時，回復本辦法規定之互助權利與義務。</p>	
<p>第九條 <u>會員適用本辦法後，如欲退出者，須以書面向會員工會申請，並報本會審核通過後於次月生效，惟日後不得再申請加入。</u></p>		增訂互助會員退出機制
<p>第十條 <u>本辦法如因情勢變更或互助金已無法達到慰助目的時，得提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備查後予以廢除之。</u></p>		增訂本辦法退場條款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u>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退出「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工會			服務單位			
			服務部門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退出年月	民國 年 月					
注意事項	<p>一、互助會員退出應於擬退出前一個月，向會員工會提出申請並報本會審核。為配合薪資扣款作業，凡於每月15日前審核通過者為次月生效；16日以後審核通過者則為次次月生效。</p> <p>二、申請退出本辦法凡經生效後，不得再申請加入。(依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第九條辦理)</p>					
申請人		經辦		秘書		理事長

此致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會員工會戳章)

糖 聯 會 審 核							
經辦		組長		總幹事		理事長	